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、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

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555,5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以上股东是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10、审议否决《关于修改<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,555,5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除《关于修改〈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外，会议议案获得所有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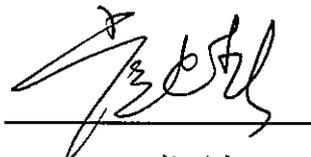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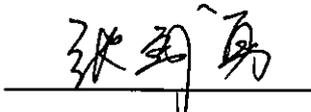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顾功耘



经办律师: 
虞正春

经办律师: 
张武勇

2018 年 5 月 11 日